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知识产权代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业秩序，营造良好创新生态，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知识产权代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一、线索征集时间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线索征集范围

线索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法违规内容:

（一）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二）编造专利、伪造变造专利申请人信息;

（三）以“挂证”“代报”“加盟”等方式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

（四）冒用官方名义、提供发明人“挂名”服务、声称“包授权”“具有绿色通道”，以及发布“专利全包”、无需技术交底等，在互联网上发布违规业务招揽信息;

（五）办理知识产权代理业务中，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企业单位印章;

（六）代理恶意抢注或囤积商标，申请注册具有重大不良社

会影响的商标;

（七）恶意提起商标撤销申请，扰乱商标注册秩序;

（八）通过编造专利等方式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财政补贴、项目资金，或用于虚假出资、偷逃税款;

（九）伪造地理标志产品史料、虚报产地范围、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十）网络平台未对入驻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进行审核，或明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仍为其提供展示、推广服务;

（十一）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通过专利代理师“挂证”为专利代理机构招揽人员。

（十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1.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2.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4.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5.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6.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7.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三、线索提供方式

1.电话举报：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

2.网络举报：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网站、APP、小程序）提交线索。

四、线索征集说明

（一）请详细描述被举报对象（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等）涉嫌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票据、订单截图等），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具体。

（二）举报人需提供真实联系方式，以便反馈处理结果。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三）严禁恶意举报、诬陷诽谤，对虚假举报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广大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及其他知情者，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